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張校長瑞濱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正熙、程委員育君、劉委員大鵬、王委員學彥、張委員
琍雲

列席人員：張研發長文美、楊主任雲玉、王主任光中、黃主任一峰萬主任
裕民、李主任曉蕾、范主任光治、陳主任孟亮、蘇主任秀婷、
古主任明哲、張團長旭南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秘書室報告：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提案一：審查 105 年度概算收支餘絀估計表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主計
室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編列 105 年度資本門概算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主計室）

決 議：原則照案通過，另民俗技藝學系擬汰舊換新體操翻滾充氣式彈
跳墊 35 萬元部分，俟年底結餘款分配時優先考量。

提案三：有關 鈞長指示本校擬成立附設實習劇團一案，相關收支是否納
編於 105 年度概算收支餘絀預計表預算外建教合作收支，提請 討
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主計室）

決 議：原則同意於建教合作酌編收支各 100 萬元，其中支出部分編列
一名臨時人員 50 萬元及業務費 50 萬元，共 100 萬元。

提案四：有關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及 103 年度推廣教
育計畫節餘款分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主計室）

年暑假進行工程，經費概估計新台幣 580 萬元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木柵校區「群和樓新增宿舍空間整修工程」預計於 104 年暑假進行工程，經費概估計新台幣 300 萬 5,908 元(資本門 277 萬 7,763 元、經常門 22 萬 8,145 元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 議：原則照案通過，並請總務處同時向教育部積極爭取預算補助。

提案七：本處申請提撥 104 年度經常門維護費新台幣 450,000 元整，辦理中興堂全棟照明設備更新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 議：本案係配合政府「四省專案」以節約用電支出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修正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項場地設備收費標準表」案，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藝文中心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主計室報告：

- 一、本室預估 104-108 年度經費收支估計表(如附件一)，演藝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以 101-103 年平均數估計分別為 1,600 萬元及 1,200 萬元；人事費以每年成長 2%；折舊、折耗及攤銷金額每年成長 3%，本校將於 106 年度發生實質短絀約 775 萬元(103 帳上短絀約 4908 萬元+依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可加回之折舊、折耗、及攤銷數 4133 萬元)並於 107 年度透支現金不足 234 萬元。為避免短絀擴大，105 年度人事費已覈實編列，故人事費結餘會大幅減少，若人員補實本校將馬上面臨財務困境。目前已面臨實質短絀或現金不足之學校，均採行員額凍結或遇缺不補措施，且在少子文化衝擊下，恐有併班減招之情事，建議提早因應採行開源節流措施。
- 二、本年度固定資產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分配數 6,768,430 元，已執行 4,675,120 元，執行率 69.07%，主要係因校園網路負載平衡設備優化案已發包履約中，道具櫃、冷氣機、西洋鈸、中胡、除濕機等尚未請購。(如附件二)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木柵校區「藝教樓琴房整修工程」經費概估計新台幣 345 萬元（原編列資本門遞延費用 120 萬元、什項設備 80 萬元）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「藝教樓琴房整修工程」預計於 104 年暑假進行工程，經費概估計新台幣 345 萬元，原編列資本門遞延費用 120 萬元、什項設備 80 萬元，尚不足 145 萬元。

項目	金額	經常門／資本門
設計監造費	97,600	資本門-遞延費用
空污費	10,000	資本門-遞延費用
工程費	2,920,000	資本門-遞延費用
冷氣設備	422,400	資本門-什項設備
總計	3,450,000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木柵校區「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」，本校應編列自籌金額為 83 萬 7,098 元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「學藝樓噪音改善工程」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資本門 800 萬元，自籌比例約 9.47%，本校自籌金額為 83 萬 7,098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內湖校區「中興堂廁所改建工程」本校應編列自籌款 16 萬 6,666 元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明：「中興堂廁所改建工程」係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資本門 150 萬元，自籌比例約 10%，本校自籌金額為 16 萬 6,666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總務處校舍等相關整修及公務車維修費經常門不足金額 109 萬 2,900

元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總務處校舍等相關整修及公務車維修費經常門截至104年5月已先行使用，不足金額109萬2,90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「木柵校區原軍事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案」初估需費用100萬元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「木柵校區原軍事建築物補辦使用執照案」初估需經常門委託建築師服務費用100萬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為核發本校10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乙案(詳附件三至五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學院部103學年度(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)計聘有24位導師，依據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之「本校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導師費不分級職，分上下學期兩次發給，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節餘款支應，發給基準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，班級活動費由學生事務處經常門經費統籌支用。」依據上開規定，有關10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已奉准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本校102學年度學院部導師費經103年10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決議核發每人每年導師費新台幣20,000元(上下學期各10,000元)。

三、檢附「103學年度學院部導師名單」、「學院部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及「大學校院導師制實施辦法比較表」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104年磨課師計劃本校自籌款150,000元,擬由人事費剩餘款撥付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:104年本校磨課師課程通過二案並獲教育部補助150,000元,依規定最低自籌款10%應提撥15萬元,茲因本案為新增通過教育部補助案,通識中心業務費目前不足,無法支應龐大自籌款項,建請同意暫由人事費剩餘款撥付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散會：11：00

